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牡丹江市司法局/黑龙江恒成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司法局单位的司法局P2室内全彩LED显示屏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黑龙江泰途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龙溪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黑龙江泰途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MABN64FE10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5月18日	行业	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